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一〇三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四案：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為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儲備長期資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 1030026290 號函核准發行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一億元整。

2.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到期共計三年。

5. 轉換情形：本轉換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轉換 10 張。

第五案：第四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詳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4 頁。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15 頁。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詳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16 頁。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7531 號函，報告本公司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詳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18 頁。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第 12 頁)，認無不合。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1,739 元，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0,780,613 元，減退休金精算損失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11,100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0,991,713 元，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1,73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459,448 元，暨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55,740,526 元，致一〇三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九，詳見議事手冊第 32 頁。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 33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引進策略性股東，擬辦理本公司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關於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資金來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募集之。
2. 私募股數：不超過貳仟萬股。
3. 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面額計算）。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折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定之。
 - (2)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狀況、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市場行情，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訂定，應屬合理。
6.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該等策略性投資人將可協助本公司多角化

機構件產品，避免產品過度集中於 PC，另可利用策略性投資人之品牌及通路，改善本公司產品組合、強化產品結構及拓展新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7. 私募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1) 應募人選擇目的：本公司預期本次私募應募人之對象應具備有協助本公司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之能力。
 - (2) 必要性：由於 PC 產業產生結構性變化，行動智能載具盛行，PC 市場將更加嚴峻，故本公司近年來不斷調整產品結構，以現有金屬沖壓和塑膠射出設備，展開多角化機構件產品策略，藉以擺脫產品過度傾斜於 PC 之狀況。
 - (3) 預期效益：預期將可拓展多元化產品、擴張市場佔有率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9. 私募之必要理由：為考量本公司於籌集資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10. 評估私募對經營權之影響：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應募人之背景，且以分次分散方式引進私募資金，藉以維繫雙方長期合作之夥伴關係，並以共同分享經營成果為目的。因是，將以不造成經營權變動為原則進行本次私募。
11.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12.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

宜。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6 月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選舉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第八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份數
王佑生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會計組畢業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0
盧麗珍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畢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三、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